

《中国税务及 投资资讯》

2019年7月19日

中国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 扩大开放

——最新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及鼓励类目
录近期发布，对外资的市场准入限制进
一步放宽，同时鼓励类项目予以增加



概述

为落实G20的承诺，6月30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及商务部公布了2019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及自贸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缩短了受限制的外商投资的行业清单；除上述两份负面清单之外，2019年版外商投资鼓励目录也同时发布，进一步扩大了鼓励外商投资的范围。两份负面清单及鼓励目录均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

6月28日，在G20峰会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了对外开放五项重大举措，包括进一步开放市场、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平等待遇等，提出将进一步扩大农业、采矿业、制造业、服务业开放，还将进一步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

为落实G20的承诺，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及商务部随即公布了2019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¹、2019年版自贸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²（以下简称“自贸区负面清单”），缩短了受限制的外商投资的行业清单；除上述两份负面清单之外，2019年版外商投资鼓励目录³也同时发布，进一步扩大了鼓励外商投资的范围。两份负面清单及鼓励目录均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⁴。

注释:

1. 全名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906/t20190628_940274.html
2. 全名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906/t20190628_940275.html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906/t20190628_940276.html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2019]25, 26, 27号令

外商投资鼓励类目录和准入负面清单可以通俗地理解为“一正一负”外商投资导向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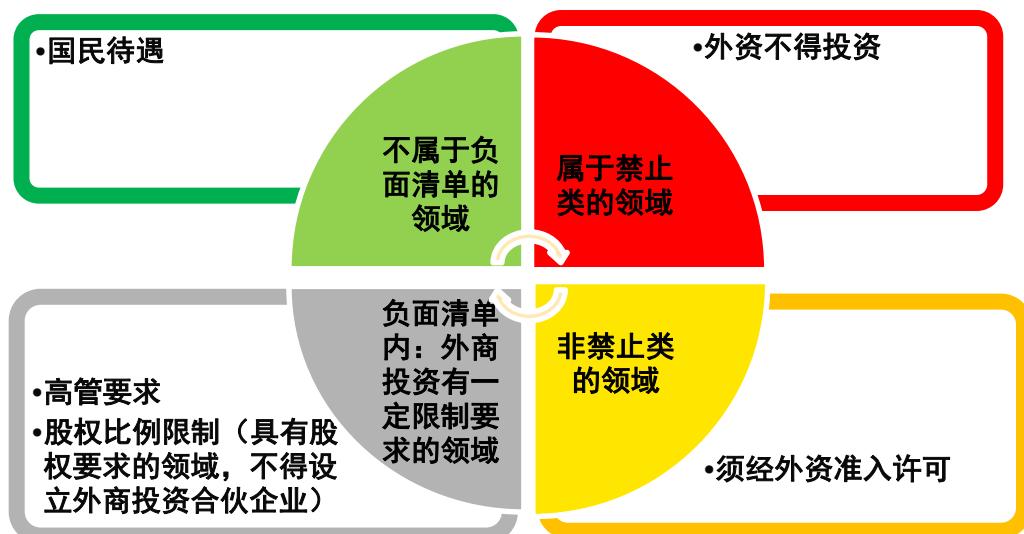
- ▶ “正”——对需要鼓励的外商投资产业项目，即列于外商投资鼓励类目录的项目，实行相应的优惠政策。修订版外资鼓励目录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促进外资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⁵，该目录包括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下简称全国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两个子目录，促进外资优化区域布局。
- ▶ “负”——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于2017年引入，列出了外商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如禁止投资领域、股权要求（如是否限于合资、合作）、高管要求等，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则按照内外资一致的标准和原则实施管理，也即对于外资没有其他的特别限制。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适用于全国范围，而自贸区清单适用于自贸区范围内。上述负面清单前次修订是在2018年，而2019年清单又再进一步缩短，在所有行业领域均没有新增或加严限制。

在现今的特殊经济时期，对于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管理相关领域同时减少“负”、扩大“正”，显示了中国政府履行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承诺和实践，也彰显了中国作为最大的投资目的国之一将致力于保持其相当的竞争力。

负面清单进一步缩短

2019年3月15日正式通过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外商投资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

图一



▶ 2019年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所放开的领域

近年来中国一直持续推进放宽市场准入，2019年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在交通运输、增值电信、基础设施、文化等服务业领域，以及制造业、采矿业、农业领域均推出了新的开放措施，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⁶。同时，2019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在所有行业领域均没有新增或加严限制。

注释:

5. 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906/t20190630_940566.html

6. 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906/t20190630_940567.html

2019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较之于2018年版清单相比，负面清单条目由48条减至40条。放开的限制具体涉及的领域和内容包括：

表一、2019年版外资准入清单放开的领域：

48条减至40条 - 放开限制设置的领域		
行业	2018年负面清单	2019年负面清单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电影院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 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	已删除
采矿业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 外商投资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	已删除
制造业	▶ 禁止外商投资宣纸、墨锭生产	已删除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50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须由中方控股	已删除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国内船舶代理须由中方控股	已删除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呼叫中心3项业务对外资	已删除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禁止外商投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已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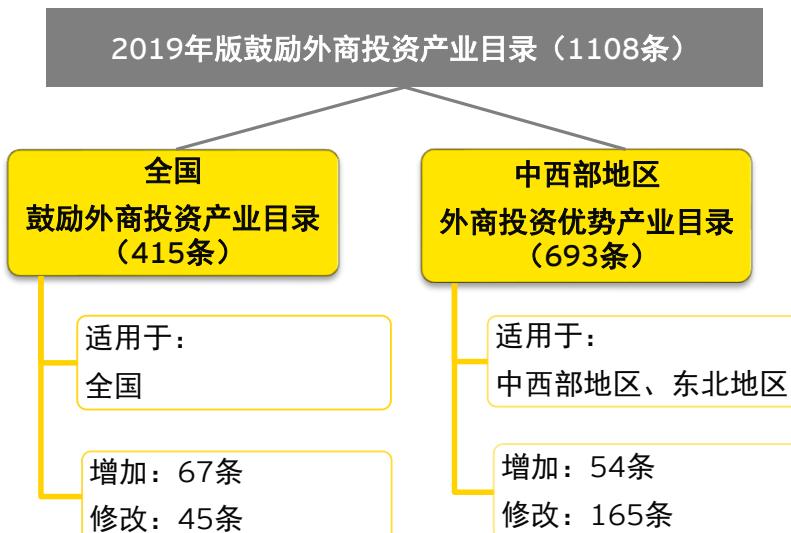
▶ 2019年自贸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主要变化

自贸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列出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清单承担着先行先试的作用，举例而言，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演出经纪机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等早于2018年已开放，而全国则在目前推开。较之于2018年自贸区清单，本次修订的负面清单条目由45条减至37条。本次修订，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2019年版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资的限制，继续进行扩大开放先行先试，但应注意的是，该份清单仅适用于自贸区范围内的投资。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较大幅度增加

2019年修订的外资鼓励目录将原先独立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并入，因此本次修订的外资鼓励目录由两个子目录构成，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较前次修订即2017年版目录有显著增加。

图二、2019年目录概览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区域性目录以“中西部”命名，中西部目录还涵盖了除中西部之外的东北地区，具体如下：

- ▶ **西部地区**：重庆、甘肃、广西、贵州、内蒙古、宁夏、青海、陕西、四川、西藏、新疆、云南
- ▶ **中部地区**：安徽、海南、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西
- ▶ **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

▶ 2019年目录的主要变化

全国目录：该目录中新增或修改条目80%以上属于制造业范畴，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

中西部目录：进一步增加了劳动密集型、先进技术产业和配套设施条目，以期达到让中西部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

表二、2019年目录的主要变化包括：

全国目录		
鼓励的重点行业	行业/领域	增加的鼓励类具体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高质量制造业	电子信息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G核心元组件▶ 集成电路用刻蚀机▶ 云计算设备等条目
	装备制造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业机器人▶ 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等
	现代医药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细胞治疗药物关键原材料▶ 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等
	新材料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航天新材料▶ 单晶硅▶ 大硅片等
生产性服务业	商务服务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咨询▶ 会计服务▶ 税务相关服务▶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商贸流通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链物流▶ 电子商务▶ 铁路专用线等
	技术服务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智能▶ 清洁生产▶ 碳捕集▶ 循环经济等
中西部目录		
地区	区域特点	增加的鼓励类具体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云南、内蒙古、湖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特色农业资源▶ 劳动力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产品加工▶ 纺织服装▶ 家具制造等
安徽、四川、陕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省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集成电路▶ 平板电脑▶ 通讯终端等条目
河南、湖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物流网络密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流仓储设施▶ 汽车加气站

► 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适用的优惠政策

根据现行规定，对于外商投资于鼓励类产业，可以享受包括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经过此次修订，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得以大幅扩展。值得注意的是，截至目前，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表三、外商投资在各区域从事鼓励类产业可以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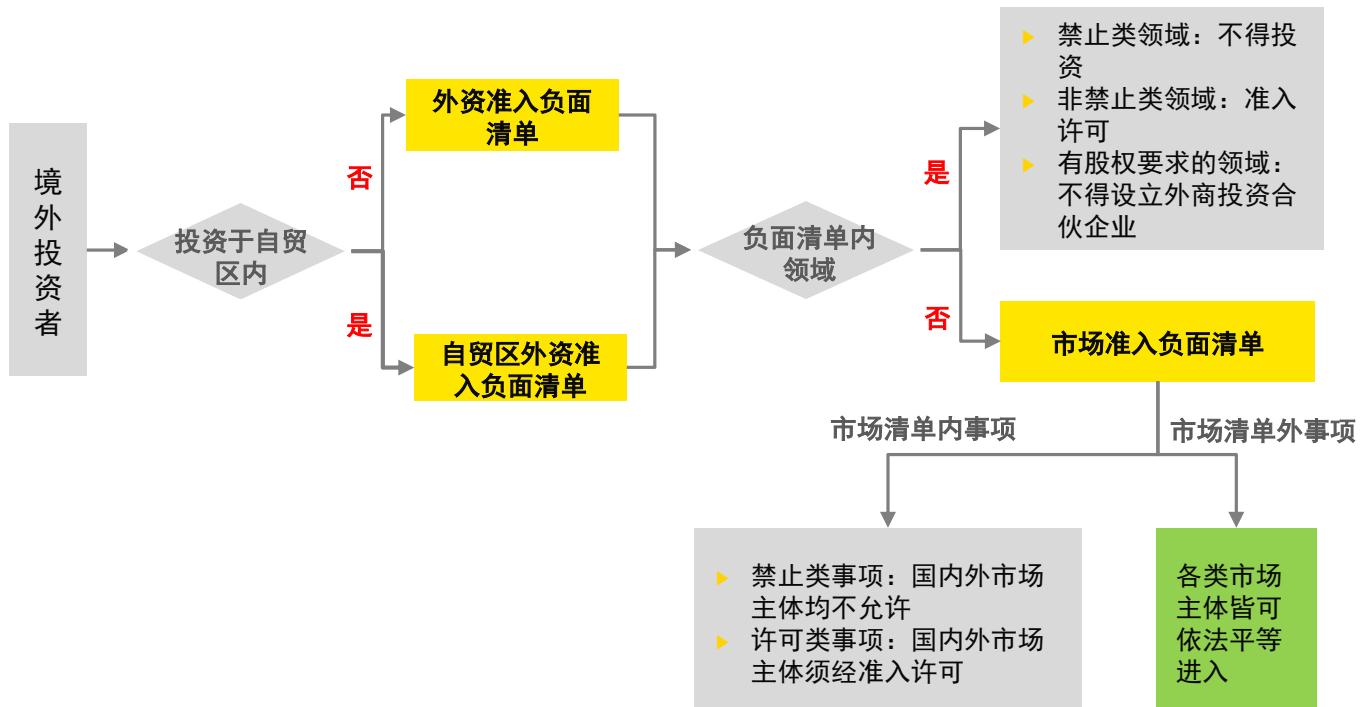
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激励政策			
适用地域	适用产业	适用激励政策	适用条件
► 西部地区：重庆、甘肃、广西、贵州、内蒙古、宁夏、青海、陕西、四川、西藏、新疆、云南 ► 比照执行地区：湖北恩施、江西赣州、湖南湘西、吉林延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外资鼓励目录的子目录--中西部目录各地对应的鼓励类产业；或 ► 2019外资鼓励目录的子目录--全国目录涵盖的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12月31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营业务为相应目录中列明的产业，且 ► 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环节税收优惠：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约用地，且 ► 属于2019外资鼓励目录列明的外商投资工业项目
► 西部地区除外的中西部地区以及东北地区：安徽、海南、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西、黑龙江、辽宁、吉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外资鼓励目录的子目录--中西部目录各地对应的鼓励类产业；或 ► 2019外资鼓励目录的子目录--全国目录涵盖的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环节税收优惠（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环节税收优惠的适用条件（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先供应土地政策（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先供应土地的适用条件（同上）
► 全国除上述地区外的其他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外资鼓励目录的子目录--全国目录涵盖的产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环节税收优惠（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环节税收优惠的适用条件（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先供应土地政策（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先供应土地的适用条件（同上）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年版清单”）与2019年外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自贸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关系

目前中国的负面清单制度主要包括

-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2019年外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自贸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适用于外商投资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于2018年最新修订，内外资均适用

图三、外国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时关于负面清单的适用



两份清单各有定位、功能不同：中国对外资采取的是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仅针对境外投资者，属于外商投资管理范畴；清单之外的领域，仍然要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是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的管理措施。

► 2019年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与2019年自贸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外资鼓励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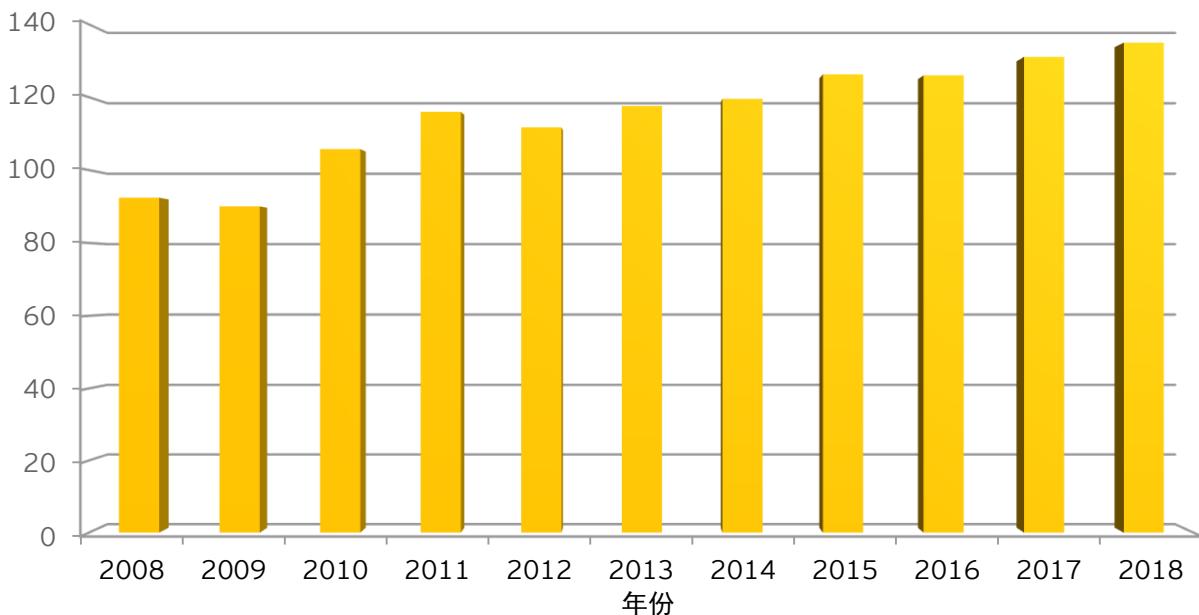
由于自贸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适用于自贸区区域内，承担着先行先试的功能，如2018年自贸区清单中的演出经纪机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等开放措施已在2019年版清单中推向全国。2019年版自贸区外资准入清单继续先行先试，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资的限制。合理推测，一般正常情况下，全国有机会在明年也对外资开放这些项目。

结语

中国的外商投资规模在全球的跨国投资规模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华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背后的外商投资者也在这个庞大的中国市场取得了共同发展的成果。资本选择的考量相当复杂，涉及到中长期的经济和商业考量。尽管目前经济环境复杂，极具挑战性，中国市场对于全球投资者而言，仍然具有相当的吸引力。

中国外商直接投资（FDI）（2008—2018）

单位：十亿美元 ■ 外商直接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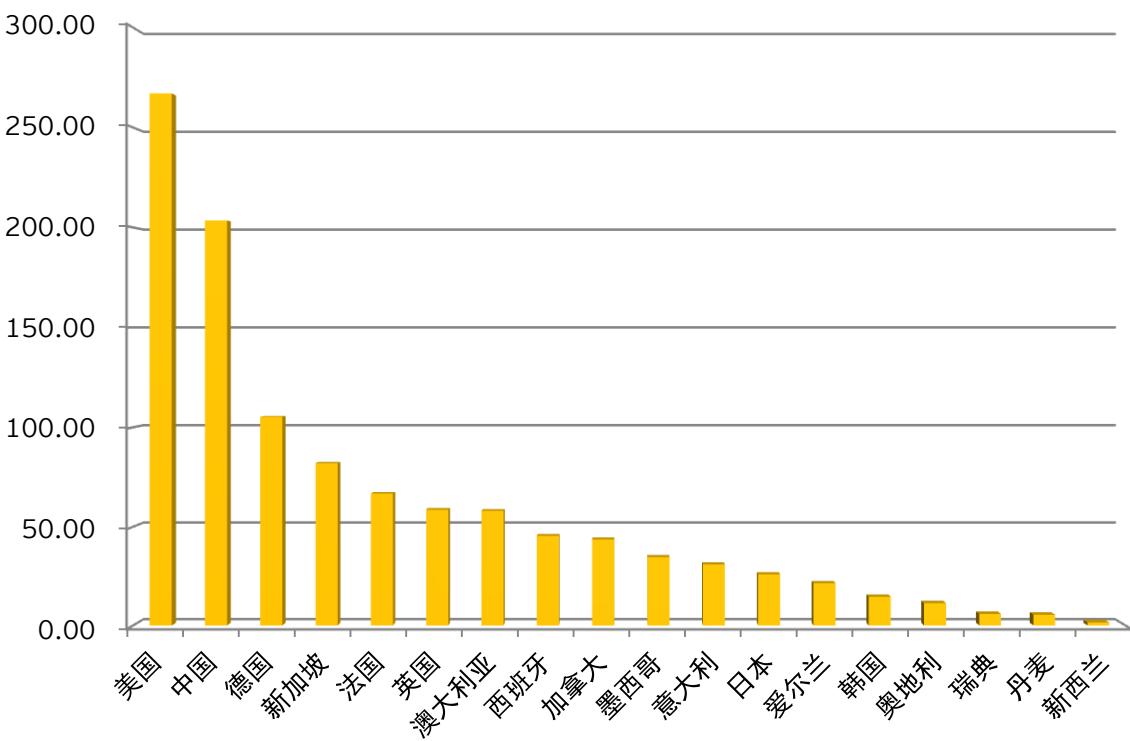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部

http://www.fdi.gov.cn/sinfo/s_33_0.html?q=field7^利用外资快讯&r=&t=&starget=1&style=1800000121-33-10000091
(未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

2018年主要经济体FDI净流入

单位：十亿美元 ■ 2018年外商直接投资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BX.KLT.DINV.CD.WD>

近年来，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对外资的利用，长远来看，持续对外开放将是必然趋势。随着市场准入条件的进一步宽松，相信外资在中国将能享有更加平等的营商环境以及更为优化的政策待遇；也令到中国经济更进一步得到环球投资者的支持。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袁泰良（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275 78888
heidi.liu@tw.ey.com

► 邓师乔（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谭绮（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蔡伟年（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邱辉（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吕晨（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夏俊（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结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70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